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及青島五菱(作為業主)訂立現有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五菱工業將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若干物業。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總租賃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租賃租賃物業訂立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總租賃協議

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業主	:	廣西汽車
租戶	:	五菱工業
租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 青島租賃物業

位於中國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8,919平方米，而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則約為22,822平方米。青島租賃物業目前由青島五菱租予五菱工業，並由五菱工業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五菱工業集團將繼續根據總租賃協議利用青島租賃物業作該等用途。

柳州租賃物業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之九幅土地及49幢樓宇。土地及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626,139平方米及146,878平方米。柳州租賃物業目前由廣西汽車租予五菱工業，並由五菱工業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五菱工業集團將繼續根據總租賃協議利用柳州租賃物業作該等用途。

租金及付款條款 : 每月人民幣3,054,620.85元(相等於約3,653,327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總地盤面積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每平方米應 付月租金 (人民幣)	應付 月租金總額 (人民幣)
青島租賃物業 之土地	48,919.00	1.48	72,400.12
青島租賃物業 之樓宇	22,821.91	18.00	410,794.38
柳州租賃物業 之土地	626,138.99	0.94	588,570.65
柳州租賃物業 之樓宇	146,878.20	13.50	<u>1,982,855.70</u>
總計			<u><u>3,054,620.85</u></u>

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按年計將為人民幣36,655,450.20元(相等於約43,839,918港元)。

租金每滿半年支付一次，須於五菱工業接獲相關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

倘總租賃協議項下任何土地及樓宇於租期內終止佔用，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租金將參考根據總租賃協議實際佔用該等土地及樓宇之日數按比例計算。

根據總租賃協議條款應付之租金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特別參考以下各項：

- (i) 在租賃物業之樓宇方面，較獨立估值師廣西正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之相關現行市值租金折讓約10%；及
- (ii) 在租賃物業之土地方面，其相關估計成本，包括原始收購成本、相關稅項及保險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柳州租賃協議及青島租賃協議之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五菱工業集團根據柳州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8,198,000元、人民幣24,597,000元及人民幣19,064,000元(分別相等於約33,724,808港元、29,418,012港元及22,800,544港元)，並未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柳州租賃協議之全年上限人民幣28,200,000元(相等於約33,727,2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五菱工業集團根據青島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約為人民幣4,465,157元(相等於約5,340,328港元)，並未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青島租賃協議之全年上限人民幣4,900,000元(相等於約5,860,400港元)。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租金之全年上限

根據總租賃協議，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租金之全年上限建議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4,252,000港元)。

上述全年上限乃按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釐定，而有關應付租金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上文詳述之因素釐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五菱工業集團進行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現時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五菱香港擁有1,028,846,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8%，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廣西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部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動力及用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公司，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改制為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分別擁有約

50.98%及約49.02%。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訂立總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租賃協議佔用租賃物業作業務及營運用途。租賃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旗下業務(即製造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租賃協議屆滿時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不受影響，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年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鍾憲華先生亦為廣西汽車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就批准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五菱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持有1,028,846,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8%，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總租賃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述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超出適用全年上限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須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處理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柳州租賃協議及青島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有限責任企業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業」	指	柳州租賃物業及青島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租賃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之九幅土地及49幢樓宇。土地及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626,139平方米及146,878平方米。柳州租賃物業目前由廣西汽車租予五菱工業，並由五菱工業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柳州租賃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五菱工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廣西汽車租用若干物業供五菱工業集團佔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
「總租賃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租賃租賃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租賃物業」	指	位於中國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8,919平方米，而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則約為22,822平方米。青島租賃物業目前由青島五菱租予五菱工業，並由五菱工業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青島租賃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青島五菱就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青島五菱租用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租賃協議
「青島五菱」	指	青島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於本公司約56.4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控股股東及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6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及劉亞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